

证券代码：836533 证券简称：连邦新材 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预案》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

根据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数据，截止到2018年06月30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,739,108.79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已提取10%的法定公积金567,830.17元。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求，决定对权益进行分配及转增股本，具体如下：

### （一）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

现有股本 16,8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送 3 股进行利润分配，转送股本 5,040,000 股（每股面值 1 元），结余未分配利润余额 5,699,108.79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。

本次转送共计 5,040,000 股，送股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,840,000 股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以上所涉及税费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玉峰先生主持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所作会议合法有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须经公

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 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2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4日